

股票代號：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 會 議 程 .....		2
壹、報 告 事 項 .....		3
貳、承 認 事 項 .....		4
參、討 論 事 項 .....		6
肆、臨 時 動 議 .....		14
附 件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計劃.....		1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 九十七年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1
(四) 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財務報表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 錄		
(一) 公司 章 程 .....		28
(二)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32
(三)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明 細.....		34
(四) 本 公 司 股 東 會 擬 議 之 無 償 配 股 對 公 司 營 業 績 效 ， 每 股 盈 餘 及 股 東 報 酬 率 之 影 響.....		35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議程：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之決算表冊及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買回股份董事會決議及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之決算表冊及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 擬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 (六) 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許可之範圍內，全權處理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投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之決算表冊及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之 1 及第 20 頁附件二之 2)。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買回股份董事會決議及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七年董事會決議及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之決算表冊及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財務報表暨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一及第 23 頁至 27 頁附件四)。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一. 可供分派金額	
1. 上年度股東會承認結轉之累積盈餘	94,393,768
2. 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淨利影響數	32,307,921
3. 上年度再重編後結轉之累積盈餘	126,701,689
4. 本年度淨利(稅後)	621,802,396
5. 法定公積(10%)	65,411,03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83,093,053
二. 分派案：	
1. 董監酬勞	6,000,000
2.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000
3. 股東紅利-股票	96,520,000
股東紅利-現金	434,340,000
合 計	547,1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953,053

附註：

1. 股東紅利以目前之股本 9.652 億元計算。
2. 股東紅利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股票股利 1 元。
3. 本年度法定公積之提撥，乃包含 95 年財務報告再重編後之影響數。
4.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二)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96,520,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9,652,00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另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0,2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8,000 股，共計發行新股 10,680,000 股。
-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未拼湊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畸零股款則充抵股東集保劃撥費用。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
- (五)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 (六)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已全面無實體化，得不印製實體，但應洽集保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日起，負責執行法令暨本章程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並於同日解除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依據證券交易法暨主管機關規定函令辦理，新增本條文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一，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三) 股東紅利。</p> <p>(四) 保留盈餘。</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一，不高於百分之五。</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三) 股東紅利。</p> <p>(四) 保留盈餘。</p>	<p>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彈性調整員工分紅區間</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原條文第二十七條內容修改</p>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十二、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    ①避險性交易：</p> <p>    <u>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u></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授權層級</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每日額度</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財務最高主管</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美金 100 萬元</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總經理</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含)，美金 800 萬元以下</td> <td></td> </tr> <tr>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董事長</td> <td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美金 800 萬元以上 (含)</td> </tr> </table>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u>本程序</u>辦理。</p>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含)，美金 8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800 萬元以上 (含)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    ①避險性交易呈董事長核准。</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p>項目名稱修正</p> <p>增加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p> <p>文字酌予修改</p>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含)，美金 8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800 萬元以上 (含)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之。</p>	<p>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之。</p>	
十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p>		新增項目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擇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之投資計畫，業經經濟部 97 年 1 月 9 日工證電字第 09601133220 號函核符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在案。
- (二) 本投資計畫總額新台幣 3,035,600,000 元，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適用範圍，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法人董事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改派代表人陳書瀚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其競業內容如下：

兼任公司名稱：大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許可之範圍內，全權處理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投資案。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並酌參相關法令之規範兼顧適法性及靈活性，擬提請股東會於主管機關許可之範圍內(現行規定為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大陸地區投資事宜。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各位對綠能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九十六年度對綠能科技的成長意義重大。綠能在第一季營收與獲利受九十五年底意外影響；但經由太陽能客戶與供應商的全力協助，以及經營團隊的加倍努力，綠能從九十六年第二季開始更加急起直追，營收獲利不但較九十五年度突出，也顯現出綠能在全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地位與專業團隊的能力。當然，我們更感謝各位股東對綠能持續不斷的支持，讓綠能科技能夠在全全球經濟景氣與股市狀況不明的情況下，仍然順利掛牌上市，在此代表綠能科技全體員工致上誠摯的感謝。

綠能科技肩負股東與產業先進的愛護與期盼，今年更加兢兢業業地經營太陽能事業。我們在九十六年度十二月底 80 台長晶爐全數到位，因此九十七年的首要目標就是全力衝刺 80 台長晶爐年產能 200MW 的生產與出貨；並且緊密檢視市場需求與料源充足度，做上下游策略整合及下一步產能擴充的規畫。

同時，綠能也進一步著眼於新興潛能的太陽能薄膜電池事業。綠能規畫在九十七年度第二季美國應材的薄膜設備將設置到位；經由下半年與美國應材緊密發展薄膜生產與研發技術，計畫在九十七年底開始薄膜太陽能事業，成為台灣第一家同時具結晶矽晶片與薄膜模組生產能力及技術的太陽能大廠。綠能期許自己能以太陽能產業翹楚的表現，持續向股東報告更亮麗的經營成果，並期待各位股東能夠不吝指教，繼續支持綠能科技的茁壯。

以下針對九十六年度的營運報告及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2,012,647	5,042,005	150.52
營業毛利	723,781	948,037	30.98
營業利益	650,407	758,298	16.59
稅前淨利	661,854	741,763	12.07
稅後淨利	539,137	621,802	15.3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42,005 仟元較九十五年  
度 2,012,647 仟元，成長 150.52%，九十六年度稅前純益 741,763 仟元  
也較去年同期成長 12.07%，顯示九十六年度營運呈現亮麗的表現。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22	102.37	
	速動比率(%)	44.96	36.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50	12.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6	16.82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37	22	
	存貨週轉率(次)	1.69	2.69	
	平均銷貨日數	216	1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3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3	13.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5	31.1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86.72	87.77
		稅前(損)益	88.25	85.85
	純益(損)率(%)	26.78	12.33	
	每股盈餘(虧損)(元)	6.65	7.41	
	財務槓桿度	1.04	1.09	

##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製程研發部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已完成開發數項新產品如下：

- (1) 5 吋、6 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厚度 180  $\mu\text{m}$ )
- (2) 5 吋、6 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厚度 180  $\mu\text{m}$ )
- (3) Wire Saw 切削液 70%回收率
- (4) 晶片缺陷復原

此外，本公司於 96 年投入 180  $\mu\text{m}$  以下之多晶太陽能矽晶片開發；  
薄膜技術部門，亦正致力於非晶質矽薄膜型太陽能電池研究。

## 二、九十七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 (1)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擴展營運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以資本市場完善之金融工具，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資金。
- (3) 積極發展水平整合，調整產品結構並擴充產品線，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4) 鞏固原有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加速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新技術研發。
- (5) 嚴格要求品質，持續強化生產製程良率，維繫客戶的信賴與合作。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為配合市場強勁的需求力道，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公司將致力於多晶矽達到年產能 200MW 的水準，以持續供應公司成長的動能，創造利潤；97 年第四季以購置之新設備試產薄膜太陽能電池，取得產業領先優勢。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① 持續提昇現有技術與設備，提昇產能，預計 97 年第二季前增加線切割機六台。
- ② 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③ 持續強化品質控管，確保客戶之權益。

#### (2) 行銷政策

##### ① 短期發展策略

- a. 繼續強化品質，以吸引有潛力的策略夥伴。
- b. 根據對客戶之承諾與產業發展趨勢擴充產能，增加運作彈性空間。
- c. 提高單位重量材料產出的晶片數，及加強研發，提高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創造價值。
- d. 持續提高員工素質，改善成本。
- e. 加強內控與績效考核，落實公司治理的同時，激勵員工，留才生根。

## ②長期發展策略

- a. 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需關係。
- b. 以整體產業發展為基礎，進行新成長點的播種。

##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成功建立多晶矽晶片及晶錠的產銷市場，未來更積極將觸角延伸至薄膜太陽能電池領域，隨著產品線的多元，不僅可分散產業風險，提升核心競爭力，更能建夠穩固的獲利結構，以達公司永續發展。

料源的取得上，除與國際大廠合作，並且在穩定掌握料源的情況下，穩定擴產。製程技術研發上，除了將矽晶片薄化至180um的厚度、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晶片，減少矽料使用並提高晶片的產出，薄膜太陽能電池的研發更是另一項重要任務。

在油價高漲及替代性能源需求刺激下，世界各國均以實際的法令及獎勵，刺激產業需求。綠能將持續對歐、美及亞洲市場進行佈局，期待營收獲利能繼續創下新高。

## 5.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競爭方面，根據Photon Consulting magazine的預測，太陽能市場將持續大幅成長，近期國內外也有數家廠商投入太陽產業，短期內這些新進入者在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上仍有不小的進入障礙，對本公司並不會造成影響。

法規環境方面，各國政府相繼提高且明訂未來再生能源佔電力供應的比例及推行太陽能系統補助計劃，而我國之再生能源法案，立法院亦積極推動中。未來，在各國持續推行優惠補助措施之誘因下，全球大廠無不擴充產能，而在生產規模大幅成長及未來技術能力可望進一步提昇之影響下，不論太陽能電池或太陽光電系統均有價格普及化的趨勢，且依工研院材料所之估計，經由各種研究開發可提高發電效率，改善成本，至2015年太陽能光電之發電成本將可與傳統電力相競爭，而此一趨勢則更將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榮景。

隨著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整體經營環境對綠能長期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的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董事長 林蔚山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戴興鉦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再重編後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乾隆  
監察人：王陸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林秀湄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馬嘉應  
田乾限  
王陸濤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九十七年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本公司 9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明細如下：

1. 買回之總金額上限：1,614,734 仟元
2. 買回之價格區間：100 元~180 元
3. 買回之期間：97/2/15~97/4/14
4. 買回之數量：3,000,000 股
5. 買回之方式：集中市場交易
6. 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二、執行情形：

截至 97 年 4 月 14 日止，共買回 1,295,000 股，平均每股價格為 155.79 元，買回成本共計 201,743,745 元。

未執行完畢之股數：1,705,00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於買回期間，股價已逾公司預計買回價格之上限。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下：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三之 2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由董事長全權核處。
- 第六條 員工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自首次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International Trade Building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9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 886 2 2720 4000  
Fax :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已重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林秀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重編後)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889,681	12.97	\$261,268	8.28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080,221	30.32	\$722,071	22.8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323	0.05	3,933	0.12	2140	應付帳款	十	223,657	3.26	200,608	6.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十	301,354	4.39	296,287	9.4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764	0.05	567	0.0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	40,928	0.60	89,441	2.8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及十	85,531	1.25	58,424	1.85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七及十	1,816,228	26.47	1,222,590	38.75	2170	應付費用	五及十	240,503	3.51	69,020	2.19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十	448,456	6.54	139,692	4.4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及十	117,663	1.71	19,986	0.6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及十	-	-	21,197	0.67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	78,322	1.14	56,453	1.7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96	0.01	95	-	2260	預收款項		32,583	0.47	195,287	6.19
	流動資產合計		3,560,966	51.03	2,036,503	64.5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	473,721	6.90	126,666	4.01
							2281	暫收款	七	78,880	1.15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1,472	0.02	-	-
1501	土地		22,828	0.33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63	0.07	3,301	0.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4,262	0.50	-	-		流動負債合計		3,419,980	49.85	1,452,383	46.04
1531	機器設備		2,291,542	33.40	868,757	27.53	24xx	長期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498	0.05	1,918	0.06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	680,613	9.92	473,334	15.00
1561	辦公設備		16,931	0.25	5,727	0.18	28xx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393,838	5.74	55,112	1.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及四	1,236	0.02	1,594	0.05
1681	其他設備		114,443	1.67	82,857	2.63	2820	存入保證金		36	-	-	-
15xy	成本合計		2,877,342	41.94	1,914,371	32.15		其他負債合計		1,272	0.02	1,594	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005)	(4.54)	(112,556)	(3.57)	2xxx	負債合計		4,101,865	59.79	1,927,311	61.0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0,111	10.50	210,753	6.68	3xxx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3,286,448	47.90	1,112,568	35.26	31xx	股本	四				
							3110	普通股	四	864,000	12.59	750,000	23.77
18xx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53,638	0.78	756	0.02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00,000	16.03	-	-
1838	遞延費用	二	19,513	0.29	4,903	0.17	33xx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及十	303	-	392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4,266	0.65	-	-
	其他資產合計		73,454	1.07	6,051	0.20	3351	未分配盈餘	十	748,504	10.91	474,968	15.05
	資產總計		\$6,860,868	100.00	\$3,155,122	100.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2,233	0.03	2,843	0.09
								股東權益合計		2,759,003	40.21	1,227,811	38.9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860,868	100.00	\$3,155,12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銘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047,443		\$2,049,02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38)		(36,37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十	5,042,005	100.00	2,012,6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十	(4,093,968)	(81.20)	(1,288,866)	(64.04)
5910	營業毛利		948,037	18.80	723,781	35.9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561)	(0.75)	(9,402)	(0.4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763)	(2.47)	(57,975)	(2.88)
6300	研發費用		(27,415)	(0.54)	(5,997)	(0.30)
	營業費用合計		(189,739)	(3.76)	(73,374)	(3.65)
6900	營業淨利		758,298	15.04	650,407	32.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326	0.17	2,400	0.12
7122	股利收入	二	64	-	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67,465	3.3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及十	-	-	10,137	0.5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12,377	0.24	-	-
7480	什項收入		32,335	0.64	1,077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3,102	1.05	81,100	4.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四及五	(65,359)	(1.30)	(27,794)	(1.3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144)	(0.06)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及十	-	-	(41,859)	(2.08)
7880	什項支出		(1,134)	(0.02)	-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69,637)	(1.38)	(69,653)	(3.4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1,763	14.71	661,854	32.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及十	(119,961)	(2.38)	(58,491)	(2.9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21,802	12.33	603,363	29.97
9200	非常損失(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21,408後之淨額)	十	-	-	(64,226)	(3.19)
9600	本期淨利		\$621,802	12.33	\$539,137	26.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4		\$8.17	
	所得稅費用		(1.43)		(0.7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7.41		7.45	
	非常損失		-		(0.80)	
	本期淨利		\$7.41		\$6.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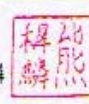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50,000	\$ -	\$ -	\$(64,169)	\$ -	\$685,831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再重編後)	十	-	-	-	539,137	-	539,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2,843	2,84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再重編後)		750,000	-	-	474,968	2,843	1,227,811
現金增資	四	50,000	1,100,000	-	-	-	1,150,00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6	(44,266)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60,000	-	-	(6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0,000)	-	(24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	-	(4,000)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621,802	-	621,8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610)	(610)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44,266	\$748,504	\$2,233	\$2,759,0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島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再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621,802	\$539,13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二及四	198,449	86,631
各項攤銷	二及四	2,758	5,712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67,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二	(12,377)	41,859
固定資產轉列非常損失	八	-	103,405
匯率影響數		(8,063)	(15,015)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3,067)	(188,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	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513	(70,261)
存貨增加		(581,261)	(961,629)
預付款項增加		(308,764)	(74,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1,286	(21,5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1)	-
應付帳款增加		23,049	110,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7	(32,90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7,107	58,424
應付費用增加		171,483	65,5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334)	19,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943	(2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704)	95,679
暫收款增加		78,8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47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2,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58)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472	(302,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8,4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88,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1,800)
購置固定資產		(2,250,392)	(668,970)
遞延費用增加		(17,368)	(1,6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82)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642)	(546,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733,000	6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8,150	528,839
償還長期借款		(178,666)	-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000)	-
現金增資		1,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2,520	1,028,839
匯率影響數		8,063	15,0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8,413	195,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268	66,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681	\$261,2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70,096	\$248
本期支付利息		\$67,075	\$23,425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372,329	\$685,233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39,830	23,5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161,767)	(39,830)
本期現金支付數		\$2,250,392	\$668,9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3,721	\$126,66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議定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一，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 股東紅利。
- (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

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二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七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蔚 山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非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97年3月18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蔚山 法人代表人：林郭文艷 法人代表人：林和龍	58,650,925
董事	陳繁雄	2,279
董事	唐遠生	11,35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書瀚	79,765
監察人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隆潔	860,000
獨立董事	王居卿	-
獨立董事	涂登才	-
獨立董事	邱柏松	-
獨立監察人	田乾隆	-
獨立監察人	馬嘉應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965,200,000元（96,520,000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0.86%，58,744,319股

(2)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89%，860,000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出具 97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